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卓越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233007
交易代码	233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6,927,431.5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深入研究,致力于挖掘并投资具备持续成长能力和估值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力争获取超越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大类资产配置实行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统一指导下进行的大类资产配置机制。主要考察三方面的因素: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行业配置策略主要目的是对投资组合中各行业波动率和集中度风险的管理。 2)股票投资策略:采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具备持续成长能力并有一定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即有形或无形资产持续增长的企业、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的企业、所处市场发展空间广阔的企业、技术或服务水平超越同行的企业,突破瓶颈进入成长发展轨道的企业等等。通过定性和定量同种方法筛选股票,在股票选择和估值分析的基础上,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投资策略,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可转换债券策略等。 4)权证等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对权证的投资建立在对标的证券和组合收益风险分析的基础上,以Black-Scholes模型和二叉树模型定价模型为基础来对权证进行分析定价,并根据市场情况对定价模型和参数进行适当修正。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翀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010) 67595096
传真		(0755) 82990384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5,183,769.89
本期利润	248,028,981.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75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0.6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515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9,524,960.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621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2.67%	4.09%	-5.86%	2.80%	-16.81%	1.29%
过去三个月	17.95%	3.37%	8.86%	2.09%	9.09%	1.28%
过去六个月	70.67%	2.57%	21.90%	1.81%	48.77%	0.76%
过去一年	105.08%	2.04%	81.55%	1.47%	23.53%	0.57%
过去三年	168.37%	1.60%	67.73%	1.19%	100.64%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2.17%	1.41%	58.78%	1.16%	103.39%	0.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卓越成长股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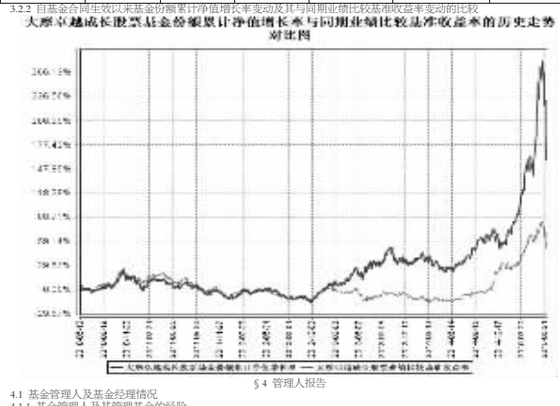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十九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强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优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志超	基金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4年6月26日	-	9	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分析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袁斌	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7月13日	-	6	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西南交通大学电力电子学硕士。曾任广发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12年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均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基金经理任职日期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公允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次,为量化投资基金之间因执行投资策略而发生的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A、大类资产配置:
①股票资产配置——报告期内,本基金始终贯彻"成长为主,参与主题"的投资策略,基金仓位保持在较高水平。
②债券资产配置——报告期内,本基金未配置债券资产。
B、二级资产配置:
①股票资产配置——报告期,本基金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策略。重点持有估值合理、未来市值有较大成长空间且管理优秀的个股。主要集中在高端装备制造业、轻工、商贸零售和化工等行业。
C、报告期投票操作回顾:
2015年上半年,证券市场的走势跌宕起伏,波动极大。年初以来,所有指数均创下本轮牛市的新高,创业板指数最高涨至4037.96点,较年初上涨178%,上证综指最高涨至5178.19点,较历史高点6124点也仅有20%左右的幅度。但是进入6月中下旬后,行情急转而下,两周时间各大指数普遍下跌20-30%左右,个股纷纷跟跌。
个股方面,6月份之前,以计算机、传媒为代表的创业板公司表现抢眼,受转型和并购预期推动,其他板块中的中小市值公司表现也比较好,蓝筹股则表现相对平淡。但进入6月中下旬之后,受证监会严控场外配资影响,个股多呈现暴跌情形,中小市值的股票跌幅普遍较大,而以银行、券商和保险为代表的金融股由于之前涨幅较小,下跌幅度相对有限。
本基金在上半年前5个月业绩表现较好,重点持有的股票表现良好,基金净值快速上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未来成长性较好,估值合理且市值适中,符合目前国家所处经济转型的时代特点。但是6月份以来,整个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较大,A股市场迅涨迅跌式的"羊群效应"带动了月末的中小市值股票价格的下跌,即使质地优良的公司股票也难以幸免,导致6月下旬本基金净值跌幅较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6217元,累计份额净值为2.6217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0.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9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方面,6月份,CPI同比增长2.3%,涨幅较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略低于市场预期。PPI同比下降1.1%,降幅较上月收窄0.3个百分点,但略差于市场预期。价格形势呈现CPI回落、PPI降幅收窄格局。6月公布的官方制造业PMI为50.2,与5月份基本持平,连续四个月位于荣枯线上方,但仍略低于市场预期。从PMI五大主要分项来看,生产指数持平,新订单、就业和供货商配送时间指数出现下滑,原材料库存指数有所回升。供需在6月份未延续5月份继续扩张趋势,其中新订单指数下滑0.5个百分点至50.1,新出口订单指数下降0.7个百分点至50.2,生产指数与5月份持平为52.9。宏观经济层面显示当前国内经济形势仍处于底部徘徊阶段。
证券市场方面,在经历上半年惊心动魄的震荡后,我们认为投资者对于市场的风险认识将会有所提升,对于投机机会的把握也会更加专业。我们预计此轮震荡后,市场将会出现分化,估值低、业绩增长确定性高的公司在经历短期波折之后,依然会走出长期慢牛的行情。而那些市值与业绩完全不匹配,股价远远脱离基本面的公司,将不可避免的呈现原地踏步走势或者出现向下的"戴维斯双杀"。
个股选择方面,本基金一直遵循"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原则,回避概念炒作的投资品种,通过分析行业基本面和公司经营情况,精选目前估值合理且未来有较大发展空间的成长股。国内经济目前处于转型阶段,新兴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大,优质公司的市值会跟随行业发展持续成长。我们的选股重点仍在于精选细分行业具备一定竞争力的龙头企业,跟随企业未来持续成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资产按规定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相关品种,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估值,具体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说明如下: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助理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允价值估值,提供估值建议,跟踪长期停牌股票对资产净值的影响并就调整估值方法与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风险管理部负责评估公允价值估值数据模型,计算并向基金运营部提供使用数据模型估值的证券价格;监察稽核部负责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以及检查公允价值估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基金管理人委托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估值过程中基金经理并未参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900,157.73	64,062,615.19
结算备付金	4,291,349.34	5,203,985.83
存出保证金	516,478.27	582,72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1,202,407.85	517,959,942.20
其中:股票投资	851,202,407.85	517,959,942.2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8,928,387.05	-
应收利息	21,740.05	14,793.2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360,396.97	433,85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14,220,917.26	588,257,92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585,076.60
应付赎回款	98,461,145.09	7,563,086.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61,649.79	930,303.32
应付托管费	260,274.97	155,050.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559,250.83	1,771,541.75
应交税费	114,958.90	114,958.9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38,677.36	238,605.28
负债合计	104,695,956.94	20,358,622.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46,927,431.56	369,699,551.81
未分配利润	562,597,528.76	198,199,75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524,960.32	567,899,30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4,220,917.26	588,257,925.09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2.6217元,基金份额总额346,927,431.5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263,396,791.67	-37,186,148.89
1.利息收入	236,252.05	567,636.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6,252.05	340,986.93
债券利息收入	-	17,502.9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09,146.7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9,435,887.62	36,125,835.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76,229,691.52	26,753,476.4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239,780.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206,196.10	9,612,139.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54,788.79	-74,250,538.2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79,440.79	370,917.50
减:二.费用	15,367,810.57	11,232,339.57
1.管理人报酬	5,822,534.66	7,069,289.71
2.托管费	970,422.48	1,178,215.0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8,361,280.01	2,753,134.0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13,573.42	231,700.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028,981.10	-48,418,488.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028,981.10	-48,418,488.4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9,699,551.81	198,199,750.64	567,899,302.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8,028,981.10	248,028,981.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772,120.25	116,368,797.02	93,596,676.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6,180,757.77	709,708,929.57	1,055,889,687.34
2.基金赎回款	-368,952,878.02	-593,340,132.55	-962,293,010.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6,927,431.56	562,597,528.76	909,524,960.3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2,203,390.57	226,504,395.21	918,707,785.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418,488.46	-48,418,488.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109,258.68	7,056,256.11	-20,053,002.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1,778,586.76	101,084,183.91	372,862,770.67
2.基金赎回款	-298,887,845.44	-94,027,927.80	-392,915,773.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5,094,131.89	185,142,162.86	850,236,294.7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潮生 张力 谢先斌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317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263,480,779.4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1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5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64,206,425.0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25,645.6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成长型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值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试行)》、《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6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6.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6.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7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	-	171,274,490.03	9.45%

6.4.9.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9.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155,929.57	9.45%	64,549.24	6.33%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9.2 关联方报酬
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822,534.66	7,069,289.7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89,216.28	2,960,579.0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6.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70,422.48	1,178,215.0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74,900,157.73	203,122.35	196,785,371.02	320,085.7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0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665	湖北广电	2015年5月25日	重大事项	22.81	-	-	600,000	16,298,991.20	13,686,000.00	-

注:本基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837,516,407.85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3,686,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517,959,942.20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余额)。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均属于第一层次(2014年12月31日:同)。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2015年3月25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6.4.5),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